

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假日或國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服務中心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2.08.07產精算字第112000220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臺灣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假日或國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最高賠償責任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加計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一、被保險人於假日期間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事故時，其事故發生地為國道。
- 同時符合前項第一、二款情事者，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假日期間：係指中華民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公告之放假日，其起迄期間自該假日開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起至該假日結束之次日中午十二時止。但不包含政府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告之停止上班上課期間。
- 二、國道：係指中華民國交通部公路總局管轄之快速公路及中華民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管轄之高速公路，其認定範圍依據該政府機關最新公告之路線一覽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